

十一、貫穿因性

十二、貫穿到邊際空性

即彼法無我智，如實顯現故。

(1) 譬如燃灯，諸冥悉除，此暗無所從來，亦無所去。

由此喻顯示：業、煩惱與法無我智相似相顯現，同是不可言說法故。

暗

果性

(2) 能治、所治二者皆離言說自性故，平等平等。

(3) 智生、惑滅如是不可執著一異，有無，即離，來去，先後等，有生有滅，但許為有剎那任運相爾（一念相應慧）。

十三、貫穿即彼空性威德

喻說— 百歲冥室，燃灯冥滅，而暗不作念：當住不去。

顯示：無始時來所集一切諸業，煩惱，於彼剎那光明想生 —（法無我智）所引決定智生，即得頓時餘盡，— 此威德皆依法無我智得生。